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4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代　理　人　連恭賢

債　務　人　禾企木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沈文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劉治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蘇美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佰肆拾萬玖仟伍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

附表：111年度司促字第2462號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至清償日止）	利息（年利率）	違約金起算日（至清償日止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68,604元	自民國111年2月10日起	2.64%	自民國111年3月11日起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2	89,535元	自民國111年2月10日起	2.64%	自民國111年3月11日起	
3	1,534,306元	自民國111年2月15日起	2.64%	自民國111年3月16日起	
4	511,436元	自民國111年2月15日起	2.64%	自民國111年3月16日起	
5	1,310,928元	自民國111年2月12日起	2.64%	自民國111年3月13日起	
6	436,977元	自民國111年2月12日起	2.64%	自民國111年3月13日起	
7	1,693,353元	自民國111年2月16日起	2.64%	自民國111年3月17日起	
8	564,452元	自民國111年2月16日起	2.64%	自民國111年3月17日起	